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精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邹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朝阳先生、朱著香女士、刘志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朱著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